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招标标准预算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

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4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5、10.6…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指标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基坑深度 ≥ 8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吨。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建筑工程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 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 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 方米；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 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 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 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基 础设施 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 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p>隧道工程：内径≥ 5米，或单洞洞长≥ 1000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40平方米；</p> <p>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8米；</p> <p>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8米；</p> <p>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p> <p>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30米的旁侧基坑工程；</p> <p>基坑深度≥ 2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p> <p>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p> <p>净距≤ 30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p>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p>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30万立方米；</p> <p>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p> <p>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2.5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p>
生活垃圾	<p>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500吨 或封场库容≥ 5000立方米；</p> <p>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100吨；</p> <p>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100吨。</p>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面积 ≥ 10 万m ² 的风景区、度假村、新建改建各类公园绿地、花园的园林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技术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堆土（高度 ≥ 5 m）、假山（高度 ≥ 3 m）、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历史名园等。
	附属绿化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8 km 的道路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其他附属绿地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 ≥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35kv，且容量 >5000 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2.5 MPa，且蒸发量 ≥ 75 t/h； 氧气站：制氧量 ≥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 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 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周王庙镇 2025 年新市镇安置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
润安置区块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4810620100998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01-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5
(略)	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5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图（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计算。	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5
第六章 图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王庙镇 2025 年新市镇安置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润安置区块桩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周王庙镇 2025 年新市镇安置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润安置区块桩基工程已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1-330481-04-01-84062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周王庙镇 2025 年新市镇安置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润安置区块桩基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8982.2725 万元，工程概算 8982.27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469.3897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涉及户数 1050 户，主要新建上林安置区块（上星路以东地块）、荆山陈桥 8 组安置区块东区、陈双、陈桥、石井等安置区块的绿化、亮化、道路、雨污、强弱电、供水等室外配套工程；源源行、新建（高速东）、双润、荆山（桑梓路东）等安置区块的雨污管网和临时便道、桩基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地点：周王庙镇。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共计 52 幢农民安置房桩基工程。其中 D=400 的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7967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招标标准预算价约 1023.3245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2-01-01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独桩基工程施工 1 个及以上【2022 年 01 月 01 日指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里不能反应的，由对应业绩项目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开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单独桩基工程施工 1 个及以上业绩；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 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3.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投标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上午09:00时止。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	地址：	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573-87536508	电话：	153 2539 1192
邮箱：		邮箱：	106978392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573-87536508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AAA 级 地址: 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 钱江大厦 9 楼 项目负责人: 杨女士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15325391192 邮箱: 1069783925@qq.com
1.1.4	工程名称	周王庙镇 2025 年新市镇安置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涧安置区块桩基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投标承诺工期, 只需填写日历天数字)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2.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标准预算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网上提交 联系方式： 15325391192 联系人：杨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招投标交易平台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p> <p><input type="checkbox"/>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招标标准预算价人民币(大写):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的, 其报价不进入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2. 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则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缴纳: [(风险控制价-中标价)*2] 作为本工程的额外工程保证金,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一次性退还(无息); 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不能履行本工程合同的, 则招标人有权将该额外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 万元</p> <p>说明: 以上各价格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p> <p>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p> <p>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p> <p>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5、人工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所采用的人工价格信息为《嘉兴造价管理》（2026 年第 1 期）；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嘉兴造价管理》（2026 年第 1 期）、《浙江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信息价计取（缺项部分按省、市造价信息中心发布的指导价或根据市场行情取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p> <p>6、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 版）规定的下限费率的计算值。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计取。最终桩基工程下限费率 4.92%。</p> <p>7、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建发【2019】92 号文等最新规定的程序取定，具体见前附表，不得作竞争性费用。税金：9%。</p> <p>8、规费：25.08%（桩基工程）</p> <p>投标人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的规定及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p> <p>9、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p> <p>10、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并结合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工程规范。</p> <p>11、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主要工日一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以空白表格提供的，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所用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主要工日一览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中的小计和合计栏均以“0”计价。</p> <p>12、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p> <p>13、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同时因实施工程的工地位置不同而多次转移工地，其费用应计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内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内。</p> <p>14、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p> <p>15、如果招标人设有限价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图编制，风险控制价（如有）根据规定的方法计算求得。本工程限价或计算方法中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是否设有限价见前附表。</p> <p>16、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和工程特点，所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测算，并自行考虑是否计取。</p> <p>17 施工期间要求投标人建立必要的安全预防、安全监控措施，以防止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影响，若由于投标人不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或疏于监控而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安全隐患的，投标人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费、监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后计入技术措施费内。</p> <p>18 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外包装及生活垃圾等，具体实施细则按<海宁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宁市建筑垃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建管组[2021] 1 号文件要求执行，及时进行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相应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p> <p>19 本工程涉及到高温天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另行支付费用。</p> <p>20 招标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投标人合法选择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点的相关费用以及接至施工现场和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施工时的接水接电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用水（含排污）费用、用电费用由投标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投标人自费解决。</p> <p>21 海宁市外施工企业在本市中标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7 号）文件规定，向海宁市国税机关预缴税款。</p> <p>22 本项目根据海生态示范市创【2023】73 号文件规定，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中。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冲洗池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治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p> <p>23 现场排污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p> <p>24 本工程由于使用等方面需求，在满足工期的前提下，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应赶进度引起的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所有费用自行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虑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增加。 25 本工程打桩之后产生的多余土方、泥浆由投标人自行处理，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44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p> <p>①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 号文件规定办理。</p> <p>②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p> <p>③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相关规定办理。</p> <p>④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p> <p>⑤采用纸质版工程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标书中。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投标人（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图复制件。</p> <p>10. 提供动态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业绩证明材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p> <p>其他：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p> <p>(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标书；无需提交纸质版标书。</p> <p>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p> <p>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 ①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 2 项:</p> <p>(1) 中标通知书（经备案）、非招标备案表（经备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上述 3 种的一种或几种。 (2)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性质及造价。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业绩证明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若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实体章备案的，可以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予以证明）</p> <p>②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以下 2 项:</p> <p>(1) 中标通知书（经备案）、非招标备案表（经备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上述 3 种的一种或几种。 (2)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性质及造价及项目经理信息。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业绩证明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若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实体章备案的，可以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予以证明）。</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二楼。 3.开标平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4.其他：。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 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 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p> <p>(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p> <p>(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p> <p>(3)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p> <p>(4) 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p> <p>(5)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①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②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③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抽取。</p> <p>4.其他：。</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评标办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 (如有效投标人<10 家的应推荐 3 名, 有效投标人≥10 家的应推荐 5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网站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和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pubservice.com/ (网址)</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定标时间：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定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考察、质询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主要材料品牌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6.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p> <p><input type="checkbox"/>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p>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2.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定标办法：。</p>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站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和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pubservice.com/。</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p>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2</u>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用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前定标，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受理质疑单位（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受理投诉单位（海宁市住建局） 及电话 0573-87536508（海宁市融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0573-87297011（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0573-87287073（海宁市住建局）。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p> <p>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⑦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先由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已上传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系统标识并推送的初步资格审查有问题的投标单位进行复核并判定是否否决其投标；系统识别通过的，以系统识别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不进行复核。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④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结果被确认的；</p> <p>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②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p> <p>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p> <p>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③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p> <p>④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⑤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⑥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⑦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p> <p>(5)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④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⑥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p> <p>（6）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并做好记录。】</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2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陈述和答辩地点：。</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 (1) 内容：； (2) 金额：； (3) 占招标标准预算价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p> <p>6.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 实施 BIM 的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等级要求：</p> <p>/。</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如有软件系统的疑问，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 400-928-0095，现场技术支持 0573-82512016</p> <p>2、如有 CA 锁办理的疑问，请咨询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07915、025-66007916）或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878-198 服务 QQ：40008781980）</p> <p>3、如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4009980000、18658175505；现场维护咨询电话：0573-87657721。</p> <p>4、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只需加盖公章，造价师章不作要求</p> <p>5、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施工单位的各类潜在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要求一项目一保单；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p> <p>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形式的，有效期应与相应内容的时间保持一致，如超过有效期的，中标单位应负责办理延期手续。</p> <p>6、根据省示范文本要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用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勿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p> <p>7、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或投诉或举报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确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中标候选人≥ 2 家的，不再递补新的中标候选人；剩余中标候选人仅为 1 家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全部否决的，重新招标。</p> <p>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以下内容为技术标打分制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对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及技术标通过制，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 商务标组成：

1. 商务标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1 套纸质文本）；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3.1.2 技术标组成：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应当对招标人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简化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 35

页以内。

- (1) 技术标封面；
-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施工目标（表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 (3)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 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 (7)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表 7.2、表 7.3）；
- (8)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 50 页以内。

- (1) 技术标封面；
-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施工目标（表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 (3) 难点、重点分析：难点、重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 (4)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 (6)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 (7)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 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 (8) 管理人员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表 7.2、表 7.3）；
- (9)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4. 业绩汇总表（表 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c3.1.4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c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

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标准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风险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
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姓名)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
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 3-5 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程序

一、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

被系统识别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采用信用评价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合理设置企业信用档次，[本项目不设置资信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资信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信用评价的，所有投标人均得 0 分。
2. 信用评价具体档次划分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中小型项目招标人应适当降低信用评价门槛。

四、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一）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 个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区间：

1. 招标人推荐入围：

招标人可自主决定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推荐 6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推荐投标人包括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选择 6 名，如想选择的单位，前 3 个环节已经被否决的，且没有别的单位替补进入的，可选择

被否决单位，计入 6 名总数，但不作为有效标评审，后期进入初步评审环节再补足至 20 名。[如招标人不参加评审会的，由招标人书面委托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推荐单位]】

2. 信用择优入围：

开标后，除招标人推荐以外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为□A、□B、□C 以上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取 4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3. 价格择优入围：

入围标准价： $R=k_1 \times T$

R：入围标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T：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确定的家数除外）（保留 3 位小数）；

k_1 ：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1) 若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0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5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5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5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5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2) 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则信用择优入围个数为 7 个，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3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6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6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3) 若招标人推荐入围，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4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

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4) 若招标人未推荐入围且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20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10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10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10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10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注：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价格择优入围的方法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以此逐一替补入围投标人，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20 个。入围评审区间外无投标人时，则从评审区间外有投标人的一侧替补入围投标人。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如评审区间不足 20 家的，到初步评审，补足到 20 家，如评审区间阶段超过 20 家的，初步评审废到 20 家，不补，少于 20 家，补足）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	------

		符合	不符合
1 总体施工部署	1. 0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02 施工目标		
	1. 0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 0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 05 专业工程分包		
2 主要施工方案	2. 0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 0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0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 0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0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 0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 0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 0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	5. 01 危大工程清单		

保护措施	5.02★安全生产措施		
	5.03 文明施工措施		
	5.0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 管理人员配备	6.0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 施工设备配备	7.0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0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 询标	8.0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9 其他	9.0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备注：

1. 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 5-10 个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 2 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公布项（10 分）]+资信评分（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5 分）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

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含复核、复评）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d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评标基准价:P

$$P=k_2 \times d$$

P:评标基准价

k₂: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从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d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评标基准价：

将评标价平均值（d）下浮 0.4%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1 - 0.4\%) \times d$$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1)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保留 2 位小数）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 级□C 级□D 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时，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时，扣 1 分；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公布项评分：10-20 项，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c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

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王庙镇 2025 年新市镇安置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洞安置区块桩基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5. 工程内容: _____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并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

围墙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条例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6套（包括今后绘制竣工图的3套）及CAD格式的施工图电子版1份，电子版图纸与蓝图有差异的，以蓝图为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管理，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但不调整签约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图（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现场的清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3) 涉及场地、用地、借地、施工运输通道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总价。

(4) 发包人提供不施工用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合法选择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点的相关费用以及接至施工现场和施工场内的配套管线、施工时的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用水（含排污）费用、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5) 进场道路已经开通并满足施工进场的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时间：在开工前。
(7)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8)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9)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蓝图 3 套，竣工图 CAD 文件 1 份（DWG 文件格式）和竣工资料 3 套，电子文件必须刻制光盘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提供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每批次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及承包人盖章的复印件，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材料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将材料投入施工，复印件则交由监理留档保存。

9、施工现场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所需的接水接电和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与支付，在投标报价中已予以考虑测算；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其他未详之处另行协商；如果工程需要，承包人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实施并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

10、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分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承包人需要的借道、借地等费用（包括办理相关手续所交纳费用），和由此引起的道路、场地、设施等修复费用、树木等的赔偿费

用、原有地下管线及周围保护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作为施工技术措施费的一部分已计入报价。其他未详之处另行协商。

12、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同时因实施工程的工地位置不同而多次转移工地或工地位置地上建筑物的影响致使施工期间多次进场实施的，其费用已计入报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项目经理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

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场时间少于 24 天，按每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计，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如其中一个月内出勤少于 10 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不到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资历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上岗到位，并处以签约合同价 2% 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人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直接作为处罚的依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2%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 1%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签约合同价 1%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4 天, 按每人每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计, 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 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25%。考勤由监理人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人报到), 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核后直接作为处罚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第 3.5.2 项约定外, 本合同工程其他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起始时间: 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以汇票或支票或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按签约合同价 2% 计算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承包人; 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 将按合同条款, 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于支付违约金和应赔付给发包人的款项

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和违约金，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其的欠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补充条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无论发包人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相关损失，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海宁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虽因违规或轻微违法，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执法部门口头警告、通报批评、惩戒等处分时，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分别扣除按档每次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应出具一式三份（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违规处罚告知单。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施工场地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担人承担。

(9)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如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批评、处罚。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上不封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2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2、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3、不可抗力。4、非承包人过失或造成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3000元/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5%。延误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延期15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

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延误违约致发包人遭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诉讼或索赔，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因延误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他的欠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 (4)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以气象等权威部门凭证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在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明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 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文件规定执行。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 发包人不予答复, 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 且由发包人代表签证方属有效, 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无论增减幅度如何, 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 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 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 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 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款组价原

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或变更造价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或造价管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3、按海政办发〔2007〕221号《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备案或审核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的有法定资质审价单位工程师审定时，认为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相应单价可以不按照或不参照承包人的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审价单位对此类新增项目可以提出修正的综合单价，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审价单位提出的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4、在审计中发现承包人的项目单价（含措施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最终结算的价款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事先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品质、价格的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

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
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
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量调整时的单价确定：

(一)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
减，除以下情形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門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

措施项目的调整：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門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最终结算的价款以审计为准。但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2、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3、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三、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分，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税金。如果是综合单价的暂定价，相应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分解的，则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组织措施费用。

四、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付款周期。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2018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进场后, 管理人员到位, 达到开工所需条件10日后, 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的50%后, 付至合同价的40%;

3、整个项目完工(交工)验收通过并已出具合格静载试验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80%;

4、交全所有资料, 经审计后, 除留1.5%保修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内退还外, 余款结清(不计息)。

注: ①以上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含税)。

②若遇甩项工程则需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相应金额。

③变更部分为新增项目的, 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 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前 30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具体的项目部撤场计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撤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在移交前须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若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 1、施工图、技术联系单、索赔文件、竣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务部分；
- 2、专用条款第 11 条；
- 3、其它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文件。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审完签发，最晚 28 天签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证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应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

发包人在提供审核意见后与承包人共同委托有关部门审核，经审计后，支付工程余款（除保修金外）。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以审计为准，确认期限以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为止。

在审核（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因承包人的结算与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有差异，导致发包人应向审计部门支付审计费用的，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处理：

（1）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2）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在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或中介机构或政府行政部门对结算的审核或审计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金额的 1.5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 2000 元质量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 5000 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

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通知为准，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当事人向发包人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工资，在结算时抵扣，并对承包人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则另处以违约金 2 万元。

(5) 承包人应协调好跟验收部门的关系，验收应确保在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内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后经工程师验收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不合格通知以工程师签署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每次可扣除承包人不少于 2 万元违约金。如果经整改后竣工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并根据海人社〔2016〕154号文件要求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的，由此而造成的争议、处罚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建设项目在保修期间，现场管理组（人员）应对建设项目实体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另行委派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产生费用在原施工单位留存的保修金中加倍扣除。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五、海宁市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____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4、要强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5、针对本工程的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道路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作任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后的三年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
地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标准预算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p>_____工程</p>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p>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p>
<p>(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p>
<p>(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p>
<p>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p>
<p>(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p>
<p>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
- 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況、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內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編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費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費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內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

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

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1. 1	××专业工程						
• • •							
1. 2	××单位工程						
1. 2. 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2. 1. 1	××专业工程						
• • •							
2. 2	××单位工程						
2. 2. 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 1+2. 2)			
2.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 1. 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 1+3. 2+3. 3+3. 4)			
3. 1	暂列金额		3. 1. 1+3. 1. 2+3. 1. 3			
3. 1. 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1.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1. 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2	暂估价		3. 2. 1+3. 2. 2+3. 2. 3			
3. 2. 1	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2. 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 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 4. 1+3. 4. 2			
3. 4. 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 4. 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二类人工			—	
		三类人工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总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 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 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 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 1 项、第 1.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 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总体施工部署；
- 二、难点、重点分析；
- 三、主要施工方案；
-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七、管理人员配备；
- 八、施工设备配备；
- 九、其他。

附件：

-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
- 2. 施工目标（表 1.2）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
- 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表 1.5）
-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
- 7.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
- 8.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
- 9.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
- 10.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
- 11. 危大工程清单（表 6.1）
-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7.2、7.3）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
- 14.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表 1.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 面积	m ²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 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地上/地下	总高 度 (m)	基础 类型	结构形 式	其他
1							
2							
...							
承包范围							

表 1.2

施工目标

序 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图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 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

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如在红线外的，明确解决责任。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可用 A3 纸）。

表 1.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	
拟分包分的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主要内容及造价（万元）			分包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包人 2 名称					

表 3.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 5.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工日数	计划天数	进度计划(天、周、日)			
							...	
1								
2								
...								

表 5.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表 5.3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品牌或厂商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							

表 5.4

各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工种/专业				...		合计
1							
2							
...							
合计							

表 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 7.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工程名称：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7.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8.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场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 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币种） 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